

省级部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表

2024年度

单位	江苏省徐州环境监测中心						
主要职能	开展生态环境监测、促进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区域内省级事权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调查评价工作；省级生态环境质量考核、环境监察和环境执法等监测技术支持；区域内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技术支持；区域内环境监测业务指导；协助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对外监测和技术服务。						
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	徐州中心内设办公室、综合规划科、行政财务科、质量技术管理科、水环境监测科、大气环境监测科、土壤环境监测科、生态监测科、现场监测科、分析测试科、《环境科技》编辑部、党建和作风管理办公室等12个科室。中心核编108个，实际在编99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退休人员12人，合同制工人25人。						
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全年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资金总额		4462.23			4143.45	
	基本支出		3459.64			3192.87	
	项目支出		1002.59			950.58	
	自动站运维		153			153	
	办公设备购置		59			9	
	物业管理运行费		73			73	
	环境质量监测运行		717.59			715.5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实际完成	得分
		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制定了明确的中长期规划，包括总体目标、工作内容、时间进度等；②中长期规划是否涵盖了部门全部职能，并与部门职能相匹配。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决策	计划制定	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制定了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包括总体目标、实施内容、时间、资金、人员等；②年度工作计划是否具体、可操作；③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职能相匹配；④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中长期战略相衔接。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4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目标设定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1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②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③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重点工作任务；②部门整体及项目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指标值是否量化、可衡量；③是否与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数相对应，并突出核心绩效指标。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部分达成并具有一定效果	0.5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1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评分规则：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预算编制 规范性	规范	1	评价要点：①预算填报方式是否规范，填报内容是否合理、科学、完整；②是否经预算主管部门集体决策程序（如三重一大）。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 预期 目标	1
		预算调整 率	=0%	1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评分规则：1. 比率=0%，得满分；2. 20%≤比率<0%，每增加1%，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0.00 %	1
		支付进度 符合率	= 100%	1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计划支付进度）×100%。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支出数与年度预算数的比率。计划支付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确定的支付进度（比率）。评分规则：1. 比率≥100%，得满分；2. 比率<100%，每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97.4 5%	0.97
		预算执行 率	= 100%	2	1.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基本支出预算执行数/基本支出调整预算数）×100%。2.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数/项目支出调整预算数）×100%。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权重，得分=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50%×分值。	92.8 6%	1.71

预算执行	结转结余率	=0%	1	<p>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调整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三公”经费未执行数和政府采购节约资金等视同已支出）。</p> <p>评分规则： 1. 比率=0%，得满分； 2. 10%≤比率<0%，每增加1%，扣10%的权重分，扣完为止。</p>	0.00%	1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	<p>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p> <p>评分规则： 1. 比率≤100%，得满分； 2. 比率>100%，不得分</p>	100.00%	1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1	<p>“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p> <p>评分规则： 1. 比率≤0%，得满分； 2. 比率>0%，不得分。</p>	0.00%	1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	<p>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p> <p>评分规则：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分值。</p>	100.00%	1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100%	0	<p>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非税收入预算数）×100%。 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非税收入数。 预算数：本年度部门（单位）编制的非税收入预算数。</p> <p>评分规则： 1. 比率≥100%，得满分； 2. 比率<100%，每减少%，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p>	100.00%	0

过程	预算管理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预算管理内控制度，包括收入与支出管理、往来资金结算管理、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财务监督管理、政府采购管理、绩效管理等；②预算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2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③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④公用经费是否存在超标准支出情况，项目支出与公用经费是否存在重复交叉。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4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2
		绩效管理覆盖率	= 100%	1	绩效管理覆盖率=(纳入绩效管理预算数/部门整体预算总额)×100%。评分规则：得分=绩	100.00%	1
		基础信息完善性	完善	1	评价要点：①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准确。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公开	1	评价要点：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合规	0	无非税收入的部门无需设置。评价要点：①非税收入征收是否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②非税收入是否按规定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是否存在截留、挪用等情况。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	评价要点：①资产购置是否符合规定，新购资产入库管理是否规范（如编制采购计划、进行采购审核、验收等）；②是否定期对现有资产进行清查统计，是否账实相符；③资产有偿使用和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所获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 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评分规则：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分值。	100.00%	1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②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2	评价要点：①项目管理工作机制是否健全，沟通协调是否顺畅；②项目是否按照要求规范严格地执行制度，包括可行性论证、概算、预算、施工设计、资金拨付、组织申报、政府采购、招投标、监理、中期检查、竣工验收、公示等。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	达成预期目标	2

	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有明确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②人员配备是否充足，是否能够保障单位履职需要；③是否存在以政府购买服务变相用工情况。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1	评价要点：①年终组织个人、处（科）室考核，实施程序规范、资料完整；②考核结果切实运用。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评分规则：1. 比率≤100%，得满分；2. 比率>100%，得0分。	100.00%	1		
	机构建设	组织建设及时完成率	=100%	1	组织建设及时完成率=（实际及时完成的组织建设工作数/计划组织建设工作数）×100%。评分规则：得分=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分值。	100.00%	1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100%	1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实际及时完成的业务学习与培训数/计划业务学习与培训数）×100%。评分规则：得分=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分值。	100.00%	1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有效	1	评价要点：①纪检监察工作实施程序规范、相关资料完整；②纪检监察结果切实运用。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重点工作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实际完成	得分
				省控站和灰霾站运维管理点	=11个	0.5	评分规则：实际完成值=11个，得满分；实际完成值≠11个时，按实际完成值占目标值的比重*分值计算	11.00个	0.5

大气环境自动监测	精准支撑“蓝天”工作	空气质量日报、半月报、月报	=403份	0.5	评分规则:实际完成值=403份,得满分;实际完成值≠403份时,按实际完成值占目标值的比重*分值计算得分	403.00份	0.5
		VOC监测次数	=30次	0.5	评分规则:实际完成值=30次,得满分;实际完成值≠30次时,按实际完成值占目标值的比重*分值计算	30.00次	0.5
		空气质量分析报告	=20份	0.5	评分规则:实际完成值=20份,得满分;实际完成值≠20份时,按实际完成值占目标值的比重*分值计算	20.00份	0.5
		环境空气中特征污染物试点	=30个	0.5	评分规则:实际完成值=30个,得满分;实际完成值≠30个时,按实际完成值占目标值的比重*分值计算	30.00个	0.5
		环境空气中特征污染物试点	=2份	0.5	评分规则:实际完成值=2份,得满分;实际完成值≠2份时,按实际完成值占目标值的比重*分值计算	2.00份	0.5
降尘、酸雨监测	对降尘和酸雨开展监测工作	降尘监测点位数	=21个	0.5	评分规则:实际完成值=21个,得满分;实际完成值≠21个时,按实际完成值占目标值的比重*分值计算	21.00个	0.5
		硫酸盐化速率监测点位数	=9个	0.5	评分规则:实际完成值=9个,得满分;实际完成值≠9个时,按实际完成值占目标值的比重*分值计算	9.00个	0.5
		酸雨监测点位数	=3个	0.5	评分规则:实际完成值=3个,得满分;实际完成值≠3个时,按实际完成值占目标值的比重*分值计算	3.00个	0.5
		降尘、硫酸盐化速率、酸雨	=12份	0.5	评分规则:实际完成值=12份,得满分;实际完成值≠12份时,按实际完成值占目标值的比重*分值计算得分	12.00份	0.5
水环境自动监测	开展“保碧水”工作	国家、省、市控水站数据审	=24个	0.5	评分规则:实际完成值=24个,得满分;实际完成值≠24个时,按实际完成值占目标值的比重*分值计算	24.00个	0.5
		水质自动监测报告数	=379份	0.5	评分规则:实际完成值=379份,得满分;实际完成值≠379份时,按实际完成值占目标值的比重*分值计算	379.00份	0.5
		国省控水质自动站巡检点位	=17个	0.5	评分规则:实际完成值=17个,得满分;实际完成值≠17个时,按实际完成值占目标值的比重*分值计算	17.00个	0.5
		水质预警快报	及时	0.5	评分要点:是否及时发布水质预警快报。 评分规则:达成预期目标,得满分;每发生一起迟报漏报事件,扣除分值的50%,扣完为止。	达成预期目标	0.5
		省控水质自动站二级质控点	=16个	0.5	评分规则:实际完成值=16个,得满分;实际完成值≠16个时,按实际完成值占目标值的比重*分值计算	16.00个	0.5
重点河流断面例行监测	开展“保碧水”工作	国控断面数	=17个	1	评分规则:实际完成值=17个,得满分;实际完成值≠17个时,按实际完成值占目标值的比重*分值计算	17.00个	1
		省控断面数	=47个	1	评分规则:实际完成值=34个,得满分;实际完成值≠34个时,按实际完成值占目标值的比重*分值计算	47.00个	1

履职	饮用水源地例行监测	开展“保碧水”工作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监测断面	=7个	1	评分规则:实际完成值=7个,得满分;实际完成值≠7个时,按实际完成值占目标值的比重*分值计算	7.00个	1
			地表水饮用水源地全指标监测	=109个	1	评分规则:实际完成值=109个,得满分;实际完成值≠109个时,按实际完成值占目标值的比重*分值	109.00个	1
	河流底质例行监测	开展“保碧水”工作	河流底质例行监测点位	=32个	0.5	评分规则:实际完成值=32个,得满分;实际完成值≠32个时,按实际完成值占目标值的比重*分值计算得分。	32.00个	0.5
	环境专项监测	开展“保碧水”工作	省界河流断面监测点位	=49个	0.5	评分规则:实际完成值=49个,得满分;实际完成值≠49个时,按实际完成值占目标值的比重*分值计算	49.00个	0.5
			省级河流区域补偿监测断面	=17个	0.5	评分规则:实际完成值=17个,得满分;实际完成值≠17个时,按实际完成值占目标值的比重*分值计算	17.00个	0.5
			黑臭水体监测点位	=192个	0.5	评分规则:实际完成值=192个,得满分;实际完成值≠192个时,按实际完成值占目标值的比重*分值计算	222.00个	0.42
			城市地表水非考核功能区监测	=60个	0.5	评分规则:实际完成值=60个,得满分;实际完成值≠60个时,按实际完成值占目标值的比重*分值计算	60.00个	0.5
			规模化农田退水监测	=25个	0.5	评分规则:实际完成值=25个,得满分;实际完成值≠25个时,按实际完成值占目标值的比重*分值计算	6.00个	0.12
			城市建成区水体消劣监督监测	=131个	0.5	评分规则:实际完成值=131个,得满分;实际完成值≠131个时,按实际完成值占目标值的比重*分值计算	131.00个	0.5
			重点湖库藻类监测监控工作	完成	0.5	评分要点:是否按时完成重点湖库藻类监测监控工作。评分规则:达成预期目标,得满分;每发生一起	达成预期目标	0.5
	南水北调调水期加密监测点	=6个	0.5	评分规则:实际完成值=6个,得满分;实际完成值≠6个时,按实际完成值占目标值的比重*分值计算	6.00个	0.5		
	污染源监督性比对	开展例行污染源监督性比对	重点企业监督性比对监测厂	=30厂次	1	评分规则:实际完成值=30厂次,得满分;实际完成值≠30厂次时,按实际完成值占目标值的比重*分值计算	38.00厂次	0.73
			重点企业监督性比对监测点	=60个	1	评分规则:实际完成值=60个,得满分;实际完成值≠60个时,按实际完成值占目标值的比重*分值计算	38.00个	0.63
			重点企业监督性比对监测分	=360个	1	评分规则:实际完成值=360个,得满分;实际完成值≠360个时,按实际完成值占目标值的比重*分值计算	308.00个	0.86
			重点监控企业二氧化碳协同	=100%	1	评分规则:实际完成值=100%,得满分;实际完成值≠100%时,完成率每下降20%,扣除分值的50%,扣完为止	100.00%	1

	监测	重点监测工作	重点监控企业废水抽测完成	=100%	1	评分规则:实际完成值=100%,得满分;实际完成值≠100%时,完成率每下降20%,扣除分值的50%,扣完为止。	100.00%	1
			重点监控企业废气抽测完成	=100%	1	评分规则:实际完成值=100%,得满分;实际完成值≠100%时,完成率每下降20%,扣除分值的50%,扣完为止。	100.00%	1
			重点监控企业VOCs抽测完成	=100%	1	评分规则:实际完成值=100%,得满分;实际完成值≠100%时,完成率每下降20%,扣除分值的50%,扣完为止。	100.00%	1
	噪声监测	开展例行噪声监测工作	功能区噪声点位数	=16个	1	评分规则:实际完成值=16个,得满分;实际完成值≠16个时,按实际完成值占目标值的比重*分值计算	16.00个	1
			功能区噪声监测次数	=4次	1	评分规则:实际完成值=4次,得满分;实际完成值≠4次时,按实际完成值占目标值的比重*分值计算	4.00次	1
			区域噪声点位数	=175个	1	评分规则:实际完成值=175个,得满分;实际完成值≠175个时,按实际完成值占目标值的比重*分值计算	175.00个	1
			区域噪声监测次数	=1次	1	评分规则:实际完成值=1次,得满分;实际完成值<1时,不得分。	1.00次	1
			交通噪声点位数	=99个	1	评分规则:实际完成值=99个,得满分;实际完成值≠99个时,按实际完成值占目标值的比重*分值计算	99.00个	1
			交通噪声监测次数	=1次	1	评分规则:实际完成值=1次,得满分;实际完成值<1时,不得分。	1.00次	1
	生态遥感、生物监测	开展生态遥感和生物监测工作	完成相关生物监测、生态遥感监测野外核查工作	完成	0.5	评分要点:是否及时完成生物监测、生态遥感等核查工作。评分规则:达成预期目标,得满分;每发生一起迟报漏报事件,扣除分值的50%,扣完为止。	达成预期目标	0.5
土壤监测、地下水监测	根据国家、省有关要求,完成国省控网监测工作	完成国省控网土壤监测工作	完成	0.5	评分要点:是否及时完成国控网、省控网土壤监测工作。评分规则:达成预期目标,得满分;每发生一起迟报漏报事件,扣除分值的50%,扣完为止。	达成预期目标	0.5	
经济效益	服务对象经济效益提升	提高	7	评分规则:达成预期目标,得满分;每发生一起未达成预期目标事件,扣除分值的20%,扣完为止。	达成预期目标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精准服务治污水平	提升	7	评分规则:达成预期目标,得满分;每发生一起未达成预期目标事件,扣除分值的20%,扣完为止。	达成预期目标	7
	生态效益	生态环境质量	提升	7	评分规则:达成预期目标,得满分;每发生一起未达成预期目标事件,扣除分值的20%,扣完为止。	达成预期目标	7
	可持续影响	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持续改善程度	提高	7	评分规则:达成预期目标,得满分;每发生一起未达成预期目标事件,扣除分值的20%,扣完为止。	达成预期目标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10	评分规则:实际完成值>=90%,得满分;实际完成值<90%时,按实际完成值占目标值的比重*分值计算得	90.00%	10
合计				100			97.9
绩效等级	优						
主要成效	<p>2024年度各项监测任务有序开展、圆满完成。按照国家、省年度各项监测工作方案,开展大气、水环境、土壤、地下水、海洋、声、生物生态、农村环境以及其他专项监测工作,管理11个省控站和灰霾站点正常运行,发送空气质量日报、半月报、月报和年报共403份,对21个降尘监测点位、49个省界河流断面、16个省控水质自动站二级质控,16个区域噪声监测点开展监测,及时发布水质预警快报。完成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噪声监测和国省控网土壤监测等工作,精准服务地方治污水平,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持续改善。2024年,中心全年出动监测人员3125人次,车辆行驶里程33万公里。出具监测数据239万个。连续三年被省生态环境厅评为“优秀溯源监测工作单位”,2份报告获得“年度优秀溯源监测报告”。连续四年获得国家环境监测总站“能力验证考核优秀实验室”称号。</p>						
存在问题	<p>1、绩效指标明确性部分达成并具有一定效果,其中过程指标中“支付进度符合率”为97.45%。”预算执行率“为92.86%。主要原因为预算执行过程中,有部分项目因业务需要留有质保金,还有些项目有结余资金被收回,导致支付进度符合率和预算执行率未能达到100%。履职指标中“黑臭水体监测点位数”、“规模化农田退水监测”、“重点企业监督性比对监测厂次”、“重点企业监督性比对监测点位”和“重点企业监督性比对监测分析项目数”等实际完成值和年初设定的数值有差异,主要原因是因为年初在编制部门绩效目标时,2024年全省监测工作方案还未正式发布,参考上年的监测工作任务,对2024年的全年绩效目标预测分析不够精准,和实际执行的监测工作方案的有些许偏差;2、部门绩效目标的编制工作主要由财务部门完成,对业务工作的认知有限,导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能涵盖单位内全部重点任务,履职重点工作中也未能涵盖单位全部重点工作。</p>						
整改措施	<p>1、加强对下年度监测任务的预判,包括及时和上级部门沟通,力争更加精准地编制年度部门绩效目标。2、加大部门绩效的宣贯力度,让更多的业务科室参与其中,争取涵盖中心全部重点工作。3、加强业财融合,提高财务人员业务参与度,编制更加有质量的年度绩效目标。</p>						